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致：河南都创科技有限公司、青海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海羽翔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概况当雄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登录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lasa.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5月6日11时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当雄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当财采（2023）XZKY23041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生态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资金：198万元

最高限价：198万元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期：按采购人要求（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用途：技术支持服务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包

采购内容及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实施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7日

地点: 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lasa.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5月6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5月6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和政策；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4.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5.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不限制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政策。

本邀请函同时在《西藏政府采购网》、《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刊载。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当雄县分局

地 址：当雄县

联系方式：0891-68032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康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金珠西路康雅花园5栋1单元3楼402

联系方式：0891-63640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向先生

电话：135490971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磋商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当雄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当财采（2023）XZKY230411 |
| 2 | 采购人信息名 称：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当雄县分局地 址：当雄县联系方式：0891-6803211 |
| 3 | 采购代理信息名 称：西藏康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拉萨市金珠西路康雅花园5栋1单元3楼402联系电话：0891-6364029 |
| 4 | 项目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向先生电 话：13549097191 |
| 5 | \*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
| 6 |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198万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注：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需求的费用，包括采购费、税费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若亏损则由成交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此费用。\*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审方式：磋商小组将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磋商环节，磋商完成后，所有投标人同时进行第二次报价，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如第二次报价，有两个投标报价并列最低，则进入第三次报价，直至只有唯一最低价为止。 |
| 7 | \*报价货币：人民币元。 |
| 8 | 资金来源：生态转移支付资金 |
| 磋商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8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39000元（叁万玖仟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递交方式：****1、供应商可在当地各商业银行通过设立投标保证金专户。（只接受西藏本地银行保函：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藏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只接受西藏本地保单保函：中国平安、中国太平洋、中国人寿、中国人保、大地保险公司西藏分公司、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保单保函）****递交时间：投标截止前****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或担保机构保函复印件封装在招标文件指定的位置，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备查。****3、进藏企业在藏设立分支机构的，其纸质投标保函需由总公司授权后方可由分公司办理。****4、在投标截止前一工作日下午14：00之前办理的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为有效投标保证金凭证。****5、开标时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原件在有效期内由招标人收取、保管。****6、纸质投标保函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备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或担保机构保函的复印件封装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原件带到开标现场备查。** |
| 9 | 质量保证金：以签订的合同为准质保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服务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服务验收合格后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包含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U盘装载）详细的编写要求和封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5条要求 |
| 1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6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 |
| 1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13 | \*开启时间：2023年5月6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 |
| 14 | \*开启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15 | \*服务期：按采购人要求（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6 | 本文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
| 17 | 投标有效期：30日历天 |
| 18 |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文相关规定自行成立验收小组，负责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合同约定，数额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15]299号文及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前述资金来源**
2. **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

2.2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招标代理资格证书、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磋商文件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采购的前述招标代理机构。

2.3采购人：前述采购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

满足磋商公告所有要求

1. **磋商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公告（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

（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响应所有实质性条款，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开启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同时在《西藏政府采购网》、《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开启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西藏政府采购网》、《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西藏政府采购网》、《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开启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西藏政府采购网》、《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8.响应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里的内容要求

1. **响应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投标人应将磋商文件按第9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 **磋商报价**

10.1磋商报价的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条，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详评和磋商阶段：

1. **报价货币**

11.1 投标人提供的报价表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磋商时应符合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

1.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启时间起30日历天内有效。磋商有效期声明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文件。

1.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投标人应准备肆份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壹份电子文档（包含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U盘装载）

14.2 \*响应文件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需求签字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磋商保证金

14.4.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磋商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将“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响应报价函与公司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起单独密封在信封内，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将此信封单独封装。

15．2 \*内外层信封均应清楚写明或标记：

* +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 采购人名称；
			3. 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
			4.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开封。
1. **开启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16.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通知修改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开启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加盖公章并密封递交。

五、评审与磋商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21.1.1 招标代理机构组建磋商小组，从西藏自治区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0人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

21.1.3磋商小组负责响应文件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1.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3.1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3.2初步审查，以下项目中有一条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初审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第一步 | 资格审查 | 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 | 公司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 投标人资格 | 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函） |
| 信誉 | 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第二步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材料一致 |
| 投标内容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范围内容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提交 |
| **注：以上评审中的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为准，上述有一条未通过，视为初审未通过，不再参与详细评审。** |

21.3.4详细评审表

一、报价部分：1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评审办法 |
| 1 | 10分 | 根据政府采购法规要求，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各投标人总报价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者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100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二、服务方案技术部分：55分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办法 |
| 1 | 项目方案（50分） | 根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当雄县实际，编制项目方案。内容应当完整、合理，且符合国家、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当雄县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决策部署。项目方案包括：（1）“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探索进展成效；（2）“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探索典型案例（3）“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总体思路；（4）“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重点任务、保障措施；（5）“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进度安排、预期成果。提供完整项目方案并符合要求得5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描述不完整或欠合理扣10分，扣完为止。 |
| 2 | 服务承诺（5分） | 根据投标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熟悉程度、服务效率、质量承诺等服务保障能力内容来酌情评审综合打分。服务承诺完善得5分，一般的得3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三、商务部分：35分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办法 |
| 1 | 项目组人员保障（10分） | 项目组人员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咨询工程师）的，每人得2分；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10分。 |
| 2 | 企业业绩（20分） | 投标人承担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简称“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规划编制和创建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项目业绩，一个得5分，满分10分；投标人承担过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项目业绩，一个得5分，满分10分。 |
| 3 | 单位资质（5分） |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含预评价）及以上资信证书（业务：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的，得5分；不具有不得分。 |

**详细评审表中的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为准。**

21.3.5评标工作程序及评标办法

1.为保证本项目采购评标工作顺利进行，依据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2.本评标办法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和经贸委等七部委2001年第12号令)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基础制定。

**二、评标组织机构**

1.前述招标代理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本次采购评标工作，研究和决定采购评标的有关事宜。

2.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自治区专家库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共组成，设评委主任1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确定中标候选人及其推荐顺序。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审议事项存有不同意见，以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为准，如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审议事项应在重新评审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简单多数的意见为准。

**3. 评标工作程序**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通过后，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以上资格和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如果需要）；**
5. **汇总评审结果；**
6. **确定推荐中标人；**
7. **完成评标报告。**

**4. 废标的界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包括有一项重大偏差），采购人有权做废标处理：

4.1逾期送达的；

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签署的；

4.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4 未加盖投标人印章的；

4.5 无投标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的；

4.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7 投标人采取相互串标，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不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4.8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违反采购纪律的。

4.9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4.9.1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9.2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9.3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书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形。

**5. 评标内容**

**5.1初步评审**

**5.1.1资质审查**

详见评标办法

**5.1.2 符合性审查**

详见评标办法

**5.1.2.5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5.1.3实质性响应审查**

5.1.3.1评标专家组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5.1.3.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1.3.3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1.4细微偏差处理**

5.1.4.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5.1.4.2对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但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投标，将按同包次投标人中最高价格进行补齐，对其他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将酌情进行扣分处理。

5.1.4.3.算术上的错误处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标书中的报价不符，则以《投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总价与数量乘单价的积而得到的总数有出入，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5.2详细评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比打分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经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后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从而进一步确定投标的实质响应性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5.2.3报价评审**

5.2.3.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其它投标人报价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权重\*（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5.2.3.2.为避免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议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准备好报价证明材料，如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提供报价合理性解释证明材料时，须在开标现场立即提供，如不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其它要求详见本文件中的其它部分相应解释。

5.2.3.3.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财库【2022】19号《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第五条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该企业中标，则以扣除前的价格作为中标价。

**5.2.3.2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得分

**5.2.3.3**本项目将对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产品给予政策性技术加分，未列入该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不得享受技术加分；虽列入该期环保清单，但投标产品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享受技术加分；投标人须提供《最新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下载的环保清单不符合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由多个服务集成的项目（子包），必须所有服务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指定位置单独列出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目产品清单并附证明材料，否则不加分。

**5.2.3.4**本项目将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未列入该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不得享受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虽列入该期节能清单，但投标产品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享受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人须提供《最新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下载的节能清单不符合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由多个服务集成的项目（子包），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指定位置单独列出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目服务清单并附证明材料，否则不加分。

**5.2.3.5**本项目将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未列入该期清单的服务，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不得享受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人须提供《最新期政府采购自主创新服务目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下载的清单不符合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由多个服务集成的项目（子包），必须所有服务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指定位置单独列出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目服务产品并附证明材料，否则不加分。

5.2.3.6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和政策；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4.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5.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不限制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政策。

**5.3 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可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报价和技术等方面的任何不明确的内容做进一步澄清或对存在的细微偏差予以补正。但不得寻求、提出、允许或接受对价格及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在澄清过程中不得向投标人提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需要澄清或补正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补正。澄清或补正结果汇总纳入评标报告。

**5.4 评审结果的汇总排名**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依据投标人得分多少由高到低确定其排名次序，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全体评委对上述排序推荐结果签字确认。

若发生并列的情况，按报价低者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

**6. 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6.1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书或收到的所有投标书。

6.2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选定中标人：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 完成评标报告**

7.1评标委员会按七部委12号令的规定编制评标报告，对于需要向中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

7.2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3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采购人。

7.4在确定中标人之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确定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 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8.1评标工作应严格按照评标程序和评标细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8.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8.3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8.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标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废止。

8.5投标文件正本保留在采购人，评标期间使用投标文件副本。评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投标文件、评标资料、评标办法等由采购人存档。

8.6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8.6.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货物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服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6.2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8.6.3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8.6.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6.5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6.7本文件其它未尽事项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六、授予合同

**23. 合同授予标准**

23.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最佳的履约能力的投标人。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成交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签约通知书后三（3）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成交服务费**

28.1 本项目的成交人应向前述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8.2 成交人可以用现金付款方式一次性向前述招标代理机构交清成交服务费。

**29. 履约保证金**

29.1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百分之十。

**30.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流程：**

**受理的质疑在法定期限（七个工作日）内做出质疑答复。对于质疑答复不满，可向同级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对投诉处理不满的，可向法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移交司法机关。未经前一程序，不予受理。**

**30.1 只有购买了本次磋商文件且参与了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才能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3 质疑、投诉书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是质疑、投诉书法人签字（盖章）原件，质疑、投诉的内容应当包含项目的名称、编号，并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否则不予受理。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的，其委托代理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4 对本次招标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者有如下行为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

**（2）、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

**（3）、以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私自拍摄的采购资料或评委不得泄露的评标内容为证据的；**

**（4）、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者；**

**30.5 投标人购买磋商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3日前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以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

**30.6 对开标前不按《政府采购法》规定程序提出质疑（针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影响采购周期和效率的，将列入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投标人黑名单记录，在三年内不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

**\*服务要求**

一、工作背景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阐明了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理念。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刻阐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重大战略部署。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创造了举世瞩目的生态奇迹和绿色发展奇迹，走出了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部创新工作思路，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作为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践路径的典型做法和经验的重要载体。自2017年启动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评选工作以来，截至2022年，生态环境部在全国范围内共命名6批468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187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2021年，生态环境部明确在“十四五”期间，将持续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评选工作并正式印发《“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进一步规范化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

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践行“两山”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先行先试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在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支撑国家重大战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起到标杆引领作用。

西藏自治区是重要的国家安全屏障，也是重要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2021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视察工作时作出重要指示，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保持战略定力，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推动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切实保护好地球第三极生态。

党的十八大以来，西藏自治区党委坚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狠抓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坚持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世界负责的态度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落实落细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全力守护好高原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努力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

当雄藏语意为“天选牧场”，位于藏北羌塘草原腹部，平均海拔 4300 米，“藏地神山”念青唐古拉山脉横贯东西境，冰川雪水滋养着 70 万公顷的净土天然牧场，是青藏高原东南部最大的冰川区，孕育着丰富的珍稀天然饮用水源。当雄拥有“雪域圣湖”纳木措、姆蓝雪山、廓琼岗日冰川、阿热湿地公园等旅游资源，被誉为“藏北明珠”。地处游牧文化和农耕文明的交汇地，塑造出丰盛而独特的文化遗产，成为世界各地游客心中“一生必去”的圣地。

党的十八大以来，当雄县委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要求，依托“极净当雄”区域公共品牌和游牧文化，大力开展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改造，净土健康产业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成效显著，立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成效和生态资源优势，创新思路，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探索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双向转化通道，挖掘已有的乡镇、村、小流域等基本单元在“两山”转化方面已形成的具有一定特色、典型的实践案例，通过构筑绿水青山、保值增值自然资本，发展生态经济、绿色富民惠民、推动“两山”转化，创新体制机制，长效保障“两山”转化等系列举措，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当雄路径、当雄模式和当雄经验，全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当雄典范案例，为美丽西藏、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当雄智慧。

二、工作目的

围绕 “极净当雄、美丽当雄”建设目标，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好《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拉萨市关于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努力做到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的实施意见》要求，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主线，大力推进当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率先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实现“绿起来”“富起来”“强起来”有机统一，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持续打响擦亮“极净当雄、美丽当雄”的生态名片，全面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全面推进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资本变资金，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提升，努力把当雄建设成为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全区乃至全国标杆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集大成者，奋力为加快打造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目标提供“当雄路径”“当雄模式”和“当雄经验”。

三、工作内容

（一）开展当雄县“两山”基地建设基础调研

充分收集当雄县十三五时期以来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年鉴、各职能部门各行业相关工作总结及计划、主要领导讲话稿、“十四五”各类规划等资料，根据实际情况结合部门走访、实地调研以及现场座谈等方式，对当雄县自然生态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及生态文明建设、“两山”实践情况摸底调研，对生态农牧业、生态旅游业、新兴产业等发展现状进行系统梳理，总结当雄县在生态文明建设和“两山”实践创新方面的进展成效，凝练已有的乡镇、村、小流域等基本单元在“两山”转化方面已形成的具有一定特色、典型的实践案例，全面把握当雄县乡村振兴、生态资源、环境质量和绿色产业发展现状。

（二）开展当雄县“两山”基地建设现状评估

基于基础调研情况与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及时梳理、统计、分析当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结合自治区、拉萨市 “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的安排部署，严格按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要求，科学评估当雄县 “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的基础优势以及目前存在的差距，精准识别短板与问题，深入剖析存在短板与问题的主要原因，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三）开展当雄县“两山”双向转化路径模式研究

开展当雄县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路径模式研究。基于当雄县绿水青山保护和发展现状，探索自然资源、生态系统、环境质量提升的有效路径，构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以及环境治理新模式，提高绿水青山生态产品供给水平和保障能力。探索当雄县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内在动力，以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生态农牧业、新兴产业、文旅产业、乡村振兴等生态经济优势为目标，强化内在创新，谋划当雄县培育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新产业、新业态模式，形成当雄县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特色发展路径。

开展当雄县金山银山反哺绿水青山路径模式研究。在依托绿水青山带来更多金山银山的同时，通过研究当雄县金山银山的发展定位、目标及其产生的财富和福祉，加快探索建立健全金山银山为绿水青山保护提供保障的机制体制，形成当雄县壮大金山银山，增值绿水青山的特色路径模式。

（四）顶层设计系统谋划打造当雄“两山”品牌

根据当雄 “两山”基地建设成效，从生态资源保护、农牧文旅产业发展、制度建设保障等方面，顶层设计形成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可推广性的 “两山”转化制度实践和行动实践，凝练总结形成系统可供宣传推广当雄 “两山”转化的典型案例和模式，系统谋划精心打造当雄“两山”品牌。

四、经费预算

根据当雄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要求、工作内容、工作量及工作难度，结合相关文件与市场询价，本项目经费预算共计198万，详见下表。

当雄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技术支持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类别** |
| --- | --- |
| 1 | 当雄县“两山”实践创新基础建设现状调研评估 |
| 2 | 当雄县“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短板与问题评估 |
| 3 | 当雄县“两山”实践创新进展成效评估 |
| 4 | 当雄县“两山”实践创新特色典型案例模式评估 |
| 5 | 《西藏自治区当雄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
| 6 | 当雄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申报文件技术支持 |
| 合计 |

五、预期成果

《当雄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当雄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申报文件。

当雄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  |  |
| --- | --- |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年） |
| 调研评估经费 | 1 |
| 问题短板评估经费 | 1 |
| 进展成效评估经费 | 1 |
| 特色典型案例模式评估经费 | 1 |
| 实施方案编制经费 | 3 |
| 申报文件技术支持经费 | 1 |

**1、投标单位如对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的内容有异议，须在购买磋商文件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其它方式）。投标人在提出质疑前，须查阅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准备齐全所有质疑证明材料方可提出。如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则视为投标单位无异议。开标过程中及开标完成后，不得以此理由提出质疑。**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评标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办法条款号 | 评标办法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一 | 资格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二 | 符合性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三 | 商务评审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四 | 技术评审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一、投 标 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承诺、声明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有效期：3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有约束力。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二、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次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范围内容；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六、如果有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司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我方现递交投标保证金（大写） 元（￥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保证内容是：

1.如果我方在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以后放弃投标；

2.如果我方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接到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

4.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违反上述保证内容的，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当我方落标时，可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天内向你方退领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单据**）

六、响应报价函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小写：**  |
| **人民币大写：** |
| **投标保证金** | **小写：** |
| **大写：**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法人授权代表：** |  |
|  | （公章） |  | （签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响应报价函与公司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起单独密封在信封内，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将此信封单独封装,加盖公章，以备开标会之用。不得与其他投标文件一同封装。否则将视为不合格投标文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明细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响应单价（元） | 响应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元）： 大写： |
| 法人代表及电话： |
| 联系人及电话：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投标人若符合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须在报价部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声明（格式自拟），如未提供则视为投标人默认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把磋商文件中重要商务条款逐条列出（自行判断，服务类的项目可由投标人自行判断商务条款，每个投标人判断的条款可不一致）。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技术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把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等重要技术条款逐条列出（自行判断，服务类的项目可由投标人自行判断技术条款，每个投标人判断的条款可不一致）。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十一、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统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XXXX（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XXXX（请填写：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XXXX\_（请填写：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十三、关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服务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家相关强制采购范围内服务的相关文件和规定。如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我公司特此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均在国家规定的相关强制采购范围要求内。并承诺在交货前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十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十五、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公司名称** |  | **企业公司法人** |  | **注册地址** |  |
| **承诺人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住址**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 |  |
| **承****诺****内****容** |   本人代表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做出以下郑重承诺：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连接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2. 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承诺人身份证号：承 诺 时 间：公司名称：（签章） |

**十六、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十七、实施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十八、服务承诺

**（内容格式自拟）**

十九、投标人诚信情况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二十、信誉截图

1. “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截图；
3. 其它截图；

4、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格式自拟）。

5、承诺不是以下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十一、联合体投标协议

1. **如不是联合体投标，本章内容填写“无联合体投标”；**
2. **如是联合体投标，本章内容附联合体投标协议（内容、格式自拟）。**

二十二、其他材料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含评标办法中需要的证明材料）。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甲 方（采购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乙 方（中标/成交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见证方：前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

甲方委托**前述代理机构**对**前述采购项目名称**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前述项目名称**中标/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主要标的（或服务）名称：

2.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3.主要标的（或服务）数量：

4.主要标的（或服务）单价：

5.合同金额：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三、合同期限/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交付方式**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方式：

**四、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等）**

（1）

（2）……

**五、履约验收要求**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货物或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甲方磋商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按货物或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方法：成果采用专家评审方式进行技术审查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5、履行地点：拉萨市。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可研及设计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验收要求：按相关规范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项目验收合格，且提交监理资料

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且提交监理资料后七个工作日

**六、**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接受履约验收。

 2、……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3.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指派人员： 电话：

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9.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电话：

12. 甲方、见证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10%的违约金，按照投标人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投标人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限期 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第七条第2款进行处理。

4、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照投标人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7．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处理**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2）……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见证方：**

**日期：**

附件1：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表格（货物/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合同名称 |  |
| 供应商 |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分期验收 | 是□ 否□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验收小组验收 |
| 验收内容 | 货物/服务质量 | 货物/服务进度 |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安全标准 | 货物/服务承诺实现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 合 格□ 不合格□ | 按 时□ 不按时□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不合格□ | 合 格□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最终结论 | 合 格□ 不合格□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 采购单位意见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
|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说明：1.该表为货物/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